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科技學院 智慧車輛工程學系

徵求第 1 任系主任候選人公告

115.07.13 遴薦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系為遴選新任系主任，敬請推薦合適之系主任人選或自薦。

二、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，並符合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具有高尚品德、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。

(三)應具有學術成就，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或專著發表。

三、請自即日起填妥候選人推（自）薦表，於下述截止收件時間之前送達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遴薦委員會收，截止收件時間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整，請於上述時間之前送達智車系辦公室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有關遴薦相關事宜請逕洽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車輛工程學系。

電話：(04)7232105 分機 7185 傳真：(04) 7211279。

五、推（自）薦表請逕自本系網址下載：智車系網站<https://dive.ncue.edu.tw>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
智慧車輛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薦委員會